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董事會成員變動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子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22日起生效。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子亮先生(「何先生」)，44歲，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品牌官，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品牌策略及為品牌策略提供指導，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多間廣告公司任職藝術／創意總監，包括DDB Worldwide Communications Group Inc.、Leo Burnett及Uh-huh Limited，該等公司的客戶包括世界知名的國際快餐公司、個人護膚公司、汽車公司及香港一間主要運輸公司。彼亦投身於電影行業，於2005年獲第24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提名。

何先生於2006年至2016年十年期間任職醫學美容公司紐頓醫學美容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市場傳訊總監，其後於2016年於香港機場管理局零售及廣告部擔任助理總經理。彼於2017年至2019年再次加入紐頓醫學美容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數字營銷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於BTL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區域營銷總監。

何先生於2002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在同一大學取得設計學文憑。

何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4月22日起開始，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的規限下，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首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該大會押後舉行，則續會)當日(包括該日)。何先生將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項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何先生(i)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馬庭偉先生(「馬先生」)希望於其他個人投資計劃方面投入更多時間，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馬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馬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而何先生將自2020年7月1日起接替其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新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馬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何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馬庭偉先生及何子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